

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冷家电配套产业园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健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函〔2024〕5号）文件的要求，河南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封丘县财政局委托，对“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冷家电配套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固定资产投资和大规模的城市建房增势趋缓，城市化和工业化进入中后期以后，大部分传统产业园已经进入生命周期高位“拐点”，因此智能制造产业园将成为智能制造产业园产业未来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希望所在与重中之重，成为“十四五”及以后国家中长期规划和政策扶持的重点。在

《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出台的背景下，河南省陆续颁布《河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2022 年河南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方案》、《河南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制造业智能化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提出引进培育一批产品配套企业，推进产业间链式发展、区域间相互合作，形成上下游配套生产体系；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加快培育壮大河南地区企业，做强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机、智能家居产品等优势智能产品。

近年来封丘县经济不断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调整，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但与发达地区相比还有很大的距离。其根本原因是第二、第三产业发展缓慢，工业基础差，技术人才缺乏，科技含量低。在市场经济新形势下，要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就必须立足创新，以新思路、新机制、新办法来解决问题。随着智能家居产业的快速发展，智能家居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为区域发展新的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带来了机会。

封丘县地处“中国制冷之都”——民权县和“康佳+新飞双品牌”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区中间位置，依托已落地的河南淳阅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乡鑫缘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乡美瑞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昆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冷家电配套产

业园建设项目具备了良好的产业配套基础，为封丘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推动力。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冷家电配套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封发改〔2022〕111号），项目总投资为28,738.10万元。其中，申请财政预算资金7,738.10万元，占总投资的26.93%；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1,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3.07%。

(2) 专项债券资金投入情况

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冷家电配套产业园建设项目共发行2个批次专项债券，第1批次于2022年10月28日发行，起息日为2022年10月31日，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10月31日、4月30日支付利息；第2批次于2023年6月20日发行，起息日为2023年6月21日，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6月21日、12月21日支付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2个批次专项债券已按照规定时间和金额偿还利息，2个批次专项债券尚未到还本期限，不涉及债券还本。专项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1-1所示。

表 1-1 专项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付息方式	本金偿还方式	应付利息	付息日
1	2022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二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七期）	2022.10.28	7,500.00	30 年	3.24%	每半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至 10 年每年 10 月 31 日偿还本金的 1%，第 11 年至 20 年每年 10 月 31 日偿还本金的 2%，第 21 年至 25 年每年 10 月 31 日偿还本金的 5%，第 26 年至 30 年每年 10 月 31 日偿还本金的 10%。	243.00	2023.4.30/ 2023.10.31
2	2023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一期）—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2023.6.20	13,500.00	30 年	3.13%	每半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至 10 年每年 6 月 21 日偿还本金的 1%，第 11 年至 20 年每年 6 月 21 日偿还本金的 2%，第 21 年至 25 年每年 6 月 21 日偿还本金的 5%，第 26 年至 30 年每年 6 月 21 日偿还本金的 10%。	211.275	2023.12.21
合计			21,000.00					454.275	

（3）资金安排情况

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冷家电配套产业园建设项目计划投入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封丘县荣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专项债券资金申请报告、入账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专项债券 21,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发行专项债券 7,5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 13,500.00 万元）；已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12,7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到位金额 6,500.00 万元，2023 年到位金额 6,2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为 60.48%。

（4）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封丘县荣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支出明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累计支付 12,7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支付 6,500.00 万元，2023 年支付 6,200.00 万元），到位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冷家电配套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冷家电配套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封发改〔2022〕111号），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冷家电配套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封丘县产业集聚区兴华路以南、西环路以东、工业三路以

北、规划的泰康路以西，占地面积 93,823.44 m²（140.73 亩）。总建筑面积 64,201.00 m²，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 7,630.00 m²，生产车间 56,517.00 m²，门卫房 54.00 m²，配套建设园区内道路及硬化、绿化、大门、围墙及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组对文档资料进行梳理、归纳和分析，结合访谈和实地调研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的厂房及连体办公楼主体工程已竣工，内外墙粉刷、室内场地硬化和窗户安装结束，配套设施工程正在建设完善，已完工工程量约占项目总工程量的 87.50%。项目工程完成情况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表

序号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完成进度
1	综合楼	100%
2	生产车间	100%
3	门卫房	100%
4	配套设施工程（绿化、管网、室外照明、大小停车位等）	50%
整体工程完成情况		87.5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通过智能制冷家电配套产业园建设，进一步促进封丘县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满足白色家电智能制造需求，不断提升生产效率，从而带动封丘县产业结构调整，促进

新兴产业成为支撑封丘县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

2.项目具体目标

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合理高效利用资金，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的积极作用；产业园建成以后，及时推进智能化生产线投入使用，帮助入驻企业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增加高质量就业岗位，促进封丘地区稳定发展。评价组成员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梳理，梳理后的具体绩效指标设定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建设成本	≤14,50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64,201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招商引资效果	≥90%
		稳定就业效果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企业满意度	≥95%
		区域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函〔2024〕5号）文件精神，结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特点，基于结果导向，运用科学方法、规范流程、相对统一的指标及标准，对“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冷家电配套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综合衡量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绩效，为政府实现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提供决策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冷家电配套产业园建设项目。

（2）评价资金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0 万元。

（3）评价时间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函〔2024〕5号）文件要求为指导，从项目设立的背景和目的出发，按照“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设置评价

指标体系，下设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30 个三级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实施资料、财务资料、访谈、现场核查和问卷调查等。

(三)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全面系统分析专项债券资金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益，综合考察专项债券资金实施绩效。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的特点，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法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比较法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实施资料，对项目整体规划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等情况比较，综合分析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和建设效果所达预期情况等，为指标评分提供数据支撑。

(2) 因素分析法

评价组在通过多种方式充分了解项目目前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访谈，查阅项目决策、管理等过程记录文件，找出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或未实现的内外部原因，分析各种因素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并针对这些因素提出合理有效建

议。

（3）综合评价法

评价组通过设立项目执行、效果等维度的评价指标，构建客观、科学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4）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针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受益对象的现实需求等方面设计调查问卷，了解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建设及实施的满意程度和相关意见、建议，分析项目建设、管理是否符合受益对象的现实需求。

（5）社会调查法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访谈调研、资料收集与数据复核等方式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调查，并对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进行综合分析。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总体来看，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冷家电配套产业

园建设项目决策层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合规，项目前期手续完备，项目文本科学，绩效管理基本规范；管理层面，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政府采购合规，专项债券信息管理规范。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推进产业供给侧改革，进一步促进封丘县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助推白色家电产业链集聚，完成白色家电智造升级，提升企业生产效率。

但从评价组调查研究来看，还存在项目整体进度较慢、资金整体支出进度缓慢、风险防控制度不够全面、项目运营前期准备不足等问题。

（二）得分与绩效等级

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冷家电配套产业园建设项目指标体系的构建遵循《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函〔2024〕5号）提出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将关注重点集中于产出和效益。评价组根据对项目文档资料的梳理、归纳、分析，并结合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项目绩效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85.56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各指标得分如下表3-1所示。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分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14.42	96.13%
B 管理	30.00	27.17	90.57%
C 产出	30.00	22.00	73.33%
D 效益	25.00	21.97	87.88%
合计	100.00	85.56	85.5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15.00 分，实际得分 14.42 分，得分率 96.13%。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合规，项目前期手续完备，具有科学的文本材料。但项目事前绩效评价内容不够具体，项目依据资金申请制定的多个目标表中，质量指标目标值不一致，目标表之间的目标任务数不够明确相关。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类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30.00 分，实际得分 27.17 分，得分率 90.57%。本项目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按照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利息偿还，专项债券有关信息已按照要求公示公开，已有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不够全面完整，实施单位对专

项债券项目可能发生风险的预测和准备不够充分；且受资金支出谨慎性影响，专项债券整体支出进度与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合同约定支付进度不够匹配。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30.00 分，实际得分 22.00 分，得分率 73.33%。本项目整体建设工作完成率达 87.50%，已完成建设任务的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00%，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项目建设整体进度较为滞后，一些配套工程未完全完工，且没有工程延期申请批复材料，影响了项目效益的发挥。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25.00 分，实际得分 21.97 分，得分率 87.88%。本项目建设完成以后，能进一步促进封丘县高端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提高区域敬业能力和经济发展。但项目未建设完工并进入运营期，对区域经济发展促进效果不够明显，且项目业主单位未充分开展运营准备工作。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整体进度较为滞后，影响项目发挥效益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合同协议书》、《工程形象进度审核确认单》等资料，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冷家电配套产业园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但由于项目开工初期受到疫情影响，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有部分配套设施工程未完成，项目整体进度与计划相比，整体进度较为滞后，影响项目发挥效益。

(二) 专项债券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

根据项目实施资料和现场调研结果，本项目总体工程量进度约为 87.50%，专项债券总体支出进度为 60.48%（专项债券发行总额为 21,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债券资金支出金额为 12,700.00 万元），专项债券整体支出进度与项目工程建设进度 87.50%不匹配。

(三) 风险防控制度不够全面，保障能力略显不足

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制度类资料中，多为《项目岗位责任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工程建设、专项债券使用等有关的风险应对措施或制度，只在项目前期资料中有所体现，缺少正式的文件或制度。相关前期资料对风险分析时，也没有对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风险（如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进行区分和评估，风险防控制度不够全面，风险控制 and 应对能力略显不足。

(四) 项目运营前期准备不足，存在运营管理风险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和访谈情况，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冷家电配套产业园建设项目处于竣工审计和交付运营的临界期，在项目竣工交付后进入运营期。但项目实施单

位未及时做好项目运营前期的准备工作，未建立运营管理制度，可能存在运营责任划分不清、潜在风险应对不足等运营管理风险，对运营期各方面工作的开展带来难度。

六、有关建议

（一）加快项目推进，及早完成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及时开展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工作。开展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工作前，对项目建设工程量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工程数据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尽早完成项目正式运营前的资产备案和产权移交、入账登记工作，确保产业园建设成果有效发挥后期效益，早日带动封丘县地区经济发展。

（二）加强资金管理控制，定期更新资金需求计划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加强对资金预算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项目常态化管理过程，实时监控和分析资金使用情况，并根据监控结果评估未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支出范围合理；在验收和评审阶段，加强与验收、评审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验收结果和评审反馈意见，及时更新调整资金需求计划。

（三）做好风险管理，完善债券风险防控制度建设

专项债券风险防控制度的进一步健全，有利于对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关键节点的风险进行精细化预警管控，确保项目整体风险可控。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

要健全风险管理制度，针对专项债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和量化评估，以便更加精准识别、预警处置可能出现的风险点。

（四）做好项目运营期制度建设，全面应对运营风险

项目实施单位作为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冷家电配套产业园的产权归属方，要切实承担起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建立完善运营管理制度和措施，充分识别并预备应对潜在风险；要明确与入驻企业的运营管理分工职责，充分准备好运营合同约定内容，及时与入驻企业签订运营合同，避免后续与入驻企业产生合同纠纷，影响项目发挥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封丘县荣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并保证本次评价过程及结论的客观公正。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